

##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，由董事长李平提议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公司现有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全体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6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文件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

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6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因经营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拓明科技”）拟共同向花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总金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的信用额度，授信额度由公司和拓明科技共同使用，授信期限贰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；同时公司为拓明科技提供保证担保。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6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**

因经营需要，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拓明科技拟共同向花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总金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的信用额度，授信额度由公司和拓明科技共同使用，授信期限贰年。

公司计划为上述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，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6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